

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自辦 115 年度證照輔導訓練

「食物製備單一級證照輔導班」

招生簡章

◎辦訓單位：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

◎受訓資格：

(一) 年滿 15 歲以上，具參訓意願之本國勞工，且不具有公教人員保險或軍人保險被保險人、日間部學生之身分。

(二) 應符合該職類技能檢定報檢資格。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符參訓資格：

1. 職業訓練班別參訓期間或職前訓練訓後 180 天內就業輔導期者（但訓後已就業，且能提供現職之在職證明者，不在此限）。

2. 所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 1 年內參加本中心所辦證照輔導訓練 2 班以上。

3. 重複參加相同班名之本中心所辦證照輔導訓練，且其結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 3 年內。

◎招訓人數：每班最多 30 人

◎訓練時數：62 小時

◎訓練內容：（本中心保有課程更動權利）

燒雞腿、鮮蝦手卷、煮虱目魚丸、炒杏鮑菇...等（技檢術科考題範圍，詳後附課表）。

本課程上課期間需進入實作教室，學員請勿穿著裙裝及拖鞋，並請穿著符合丙級技術士證照考試規定之服裝、帽子及鞋子(開課當天會說明)。

◎訓練資訊：

班別名稱	訓練人數	時數	報名截止日期	甄試時間及地點	訓練起迄日期	上課時間	上課地點	自行負擔費用
食物製備單一級證照輔導班	30	62	7/31 (星期五)	8/19(三)18:30 職訓中心(三重訓練場) (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 2 段 126 巷 30 號)	8/22 至 9/13	週六、日 08:00-17:00	莊敬高職 (新北市新店區民生 路 45 號)	課程期間 2,050 元

※本中心保有上述各項日期異動權利，如有異動將以「簡訊」及「新北勞動雲－最新消息」通知延長招生、甄試及開訓等日期。

◎報名資訊：

(一) 報名方式：

1. 現場或郵寄報名：

職業訓練中心－李先生（02）85123574，電子信箱：ap6919@ntpc.gov.tw，
地址：241 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 2 段 126 巷 30 號。

2. 線上報名：

請至「新北勞動雲－職訓補給站」之線上報名系統（網址：

<https://ilabor.ntpc.gov.tw/cloud/VocTraining>）進行職訓課程報名及線上繳件。

※無論採取何種報名方式，於報名截止日前，以交齊報名資料者，才算完成報名。

(二) 報名繳交文件：

1. 報名表（請填寫完整）。

2. 1 吋照片（請在背面寫上姓名與班別）。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有效期間居留證正、反面影本，請實貼於黏貼處）。

4. 查詢個人資料同意書。

5. 具原住民或新住民身分者，需檢附詳細記事之全戶戶口名簿 1 份或開課前 1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影本1份。

6. 近3個月內有職務說明之在職證明（請自行斟酌是否繳件，若欲繳件者最晚應於甄試當日補件）。

◎錄訓方式：

- (一) 於報名截止日前未交齊前述報名資料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不予甄試。
1. 完成報名人數未逾25人：以簡訊通知延長招生期間及延期開訓。
 2. 完成報名人數達25人以上，且**甄試到場人數未逾15人：停止辦理本課程。**
 3. 完成報名人數達25人以上，且甄試到場人數達15人以上：以筆試方式辦理甄試，並以筆試成績由高至低順序錄訓；以課程頁面公告之筆試題庫為範圍，考試題目共計50題，每題2分。
筆試分數60分以上者始具錄訓資格，未達60分者不予錄訓。
- (1) 本班為中高齡優先班，具中高齡身分者，分數及格即優先錄訓。
- (2) 若有同分者則依下列順序錄訓：
1. 第1序位：提供近3個月內有職務說明之在職證明文件，且與本班有職務關聯性者優先，無相關者次之。
 2. 第2序位：經前項比序後無法排序者，則依完成報名程序之先後順序錄訓。
- (二) 甄試日期暫定於 **115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三）18：30** 於本中心指定地點統一進行筆試（**18：00 開始報到**），逾測試時間達 10 分鐘者，不得入場參加甄試，未到者視同放棄報名此次課程。
- (三) 錄訓名單、備取名單及報到注意事項，將於甄試日後於「新北勞動雲－最新消息」公告。
- (四) 備取名單之有效期限為開訓日前一工作日中午 12 點止，逾此期限備取名單即失效。

◎注意事項：

- (一) 本班不符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申請條件。
- (二) 報名受訓資格如有不實，學員應負一切法律責任。
- (三) 參訓本課程需自備符合丙級證照考試應檢資格規定之服裝、帽子及鞋子，無法配合者請勿報名此課程。
- (四) 課程「訓練起訖日期」視報名情形做調整，如有延長招生期間之必要，將於「新北勞動雲－最新消息」公告。
- (五) 訓練經費：錄訓學員於錄取時需繳交自行負擔部分訓練費用，其申請退訓（退費）依據職業訓練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16 條辦理，規定如下：
1. 繳納訓練費用之學員於開訓前退訓者，退還所繳訓練費用百分之七十。
 2. 已開訓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而退訓者，退還所繳費用百分之五十。
 3. 已開訓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而退訓者，所繳費用不予退還。
- (六) 錄訓學員無正當理由於報到當日未報到且未請假或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到（繳費）者，以棄權論，倘於一年內報名本中心其他訓練課程，將列為備取。
- (七) 受訓期間依規定以職訓中心名義強制加入訓字號「勞工保險」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不含全民健保）。
- (八) 課程中請勿錄音、錄影，所發給之講義及課本未經許可請勿複印，若學員因個人行為侵犯著作權，須自行負法律上責任。
- (九) 本課程係輔導技能檢定，請學員務必自行報名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即測即評技能檢定或其他檢定考試，若未報名者，訓後 1 年內報名本中心其他證照課程，一律列為備取。
- (十) 課程期間交通費請自理；訓練單位無義務提供代訂便當、蒸飯箱、電鍋、微波爐、冰箱等設備。
- (十一) 課程期間若遇颱風、地震或其他天然災害，依新北市政府公告決定是否停課並擇日補課。
- (十二) 參加證照輔導訓練課程學員，得於結訓後 1 個月內向本中心申請參訓時數證明。

◎自行負擔費用繳交方式：

- (一) 錄訓學員可至「新北勞動雲－職訓補給站」搜尋「報名紀錄」頁面並列印繳費單。若非採線上報名之錄訓學員，請務必自行聯絡承辦人員，以利提供繳費單。
- (二) 繳納方式如下：
 - 1. 自動櫃員機或線上轉帳（手續費依各銀行規定）：依繳費單上提供之銀行代號及轉入帳號進行匯款繳費。
 - 2. 郵局劃撥繳費（手續費 15 元）：如第 2 頁所附之繳費單，列印後逕至郵局劃撥繳費。
 - 3. 臺灣銀行繳費（手續費 10 元）：如第 2 頁所附之繳費單，列印後逕至臺灣銀行繳費。
 - 4. 便利商店繳費（手續費 8 元）：如第 2 頁所附之繳費單，列印後逕至便利商店繳費。
- (三) 繳費後，請務必於開訓前將「姓名、繳費日期、金額、帳戶後五碼（ATM 轉帳者）、繳款收據影本」等資料以 E-mail 告知承辦人以利銷帳。
- (四) 手續費需自行負擔，後續如退還款項，皆不退還該筆手續費。

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自辦 115 年度餐飲職類證照輔導訓練 「食物製備單一級證照輔導班」週課表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

訓練地點：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新北市新店區民生路 45 號）

訓練起迄時間：115 年 8 月 22 日至 115 年 9 月 13 日（62 小時）

日期	授課時間		時數	課程進度內容	講師	助教
8 月 22 日	星期六	9:00-12:00	3	廚房衛生與安全 教學器具安全使用守則 401、402 實務教學分組操作解析	林修宇	陳彥達
		13:00-16:00	3			
8 月 23 日	星期日	8:00-12:00	4	401-A1 煎雞片、燒雞腿、鮮蝦手卷	邱麗華	陳彥達
		13:00-17:00	4	401-A2 煎鴨胸、燒鴨腿、蔬菜炒麵		
8 月 29 日	星期六	8:00-12:00	4	401-A 白灼五花片、煎蔬菜雞肉餅、涼拌馬鈴薯絲	林修宇	陳彥達
		13:00-17:00	4	401-A4 煎虱目魚肚、煮虱目魚丸、炒杏鮑菇		
8 月 30 日	星期日	8:00-12:00	4	401-A5 烤肉串、燙中卷、炸豆腐	邱麗華	陳彥達
		13:00-17:00	4	401-A6 炸蝦、海苔飯捲、美乃滋/馬鈴薯沙拉		
9 月 5 日	星期六	8:00-12:00	4	402-B7 燴雞胸片、煎雞腿、炒五彩豆乾丁	林修宇	陳彥達
		13:00-17:00	4	402-B8 時蔬炒鴨柳、香料水煮鴨腿、醃漬小黃瓜		
9 月 6 日	星期日	8:00-12:00	4	402-B9 炸豬排、酸辣蝦湯、涼拌洋蔥絲	邱麗華	陳彥達
		13:00-17:00	4	402-B10 炒彩椒鱸魚條、海鮮蔬菜煎餅、蒸蛋		
9 月 12 日	星期六	8:00-12:00	4	402-B11 蜜排骨、炸中卷圈、四季豆炒肉絲	林修宇	陳彥達
		13:00-17:00	4	402-B12 燒咖哩魚塊、炸地瓜條、蛋包飯		
9 月 13 日	星期日	8:00-12:00	4	401 術科模擬考檢討及講評 第 1 次	邱麗華	陳彥達
		13:00-17:00	4	402 術科模擬考檢討及講評 第 2 次		

註：課程學員配合報名(8/27~9/7) 技能檢定中心 115 年度第 03 梯次全國技能檢定考試。

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自辦 115 年度證照輔導訓練

「食物製備單一級證照輔導班」

報名表

個人基本資料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1 吋相片 黏貼處
	身分證號碼			性 別	☐ 男 ☐ 女		
	聯絡地址	郵遞區號 -					
	電子郵件				聯絡電話	家用： 手機：	
	學 歷	☐ 小學 ☐ 國中 ☐ 高中(職) ☐ 專科 ☐ 大學 ☐ 碩士 ☐ 博士					
報名班別	報名截止日期	甄試時間及地點	訓練起迄日期	上課時間	上課地點	自行負擔費用	
食物製備單一級證照輔導班	7/31 (星期五)	8/19(三)18:30 職訓中心(三重訓練場) (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 2 段 126 巷 30 號)	8/22 至 9/13	週六、日 08:00-17:00	莊敬高職 (新北市新店區民生路 45 號)	課程期間 2,050 元	
身份別	☐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失業者 ☐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自願失業者 ☐ 參加職業工會失業者 ☐ 一般身分之失業者 ☐ 長期失業者 ☐ 在職者 ☐ 原住民 ☐ 新住民 ☐ 中高齡 ☐ 身心障礙者 ☐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 二度就業婦女 ☐ 獨力負擔家計者 ☐ 其他_____						
	請您再次審閱以上資料是否填寫完整並詳閱招生簡章後，於確認後簽章。					申請人簽章	
得知訊息管道	☐ 鄉鎮市區公所 ☐ 縣市政府 ☐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 親友 ☐ 職訓中心諮詢 ☐ 網路 ☐ 新住民網路學習課程 (Youtube 影片) ☐ 其他_____						
報名資料審查	(此欄位為本中心審查資格之用，欲報名者請勿填寫) ☐ 報名表 (請填寫完整)。 ☐ 1 吋照片 (請在背面寫上姓名與班別)。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或有效期間居留證正、反面影本，請實貼於黏貼處)。 ☐ 查詢個人資料同意書。 ☐ 其他文件：詳細記事之全戶「戶口名簿」或開課前 1 個月內「戶籍謄本」影本、「在職證明」(請自行斟酌是否繳件) 等。						

職業訓練中心 - 李先生 (02) 85123574，電子信箱：ap6919@ntpc.gov.tw，
地址：241 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2段126巷30號。

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自辦115年度證照輔導訓練

「食物製備單一級證照輔導班」

身分證（居留證）影本黏貼處

姓名：

身分證（居留證）正面影本

身分證（居留證）反面影本

查詢個人資料同意書

本人_____報名參加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辦理 115 年度「食物製備單一級證照輔導班」，並已瞭解下列內容：

- 一、適用對象：年滿 15 歲以上、具工作意願且工作技能不足，並報名參加職業訓練課程者。
- 二、內容：本人同意由政府機關及其委託單位、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公立就業服務據點或職業訓練單位，基於辦理參訓資格審核、甄試錄訓作業、訓練教務管理及訓練成效追蹤等職業訓練業務相關目的，查詢其職業訓練、就業保險、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網際網路就業服務系統、資遣通報系統等相關資料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 三、保密：本案之個人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此致

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法定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未成年者須經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同意)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